

附件 1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信息化管理流程

一、焊工理论考试

（一）考试报名

聘用单位按照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全国焊工理论考试年度计划，通过信息系统报名，经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考核中心（以下简称“考核中心”）审核后，在信息系统中生成并提交带有二维码标识的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件报送考核中心。

（二）考试计划

考核中心完成焊工理论考试计划，于考试开始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至国家核安全局并抄送至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华北站”），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计划公文扫描件。考核中心超出规定报送时间的，视为放弃组织此次考试。

（三）考试监督

华北站收到考试计划后，向考核中心发送监督计划并抄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监督计划扫描件。

（四）考试评定

理论考试结束后，考核中心完成焊工理论考试评定报告，以公文形式报送华北站并抄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评定报告公文扫描件。

（五）评价报告

华北站收到评定报告后，在信息系统中生成焊工理论考试报批表，并完成焊工理论考试评价报告报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评价报告扫描件。

（六）考试合格编号

焊工理论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及其编号经国家核安全局发文批准后生效，并在信息系统中发布。

二、焊工项目考试

（一）考试报名

聘用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报名信息，经考核中心审核后，在信息系统中生成并提交报名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件报送考核中心。

（二）考试计划

考核中心完成焊工项目考试计划，于考试开始 10 个工作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至国家核安全局并抄送至华北站，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计划公文扫描件。

（三）考试监督

华北站收到考试计划后，在信息系统中确定监督方式，现场监督或记录确认。对于现场监督，华北站向考核中心发送监督计划并抄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监督计划扫描件。

（四）考试评定

项目考试结束后，考核中心完成焊工项目考试评定报告，以公文形式报送华北站并抄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评

定报告公文扫描件。

(五) 评价报告

华北站收到评定报告后，在信息系统中生成焊工项目考试报批表，并完成焊工项目考试评价报告报送国家核安全局，同时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考试评价报告扫描件。

(六) 考试合格项目

焊工项目考试合格项目经国家核安全局发文批准后生效，并在信息系统中发布。

三、证书生成和管理

(一) 焊工资格证书

焊工合格项目生效后，由国家核安全局生成具有二维码标识的焊工资格证书，并在信息系统中发布。通过扫描二维码，可在互联网上查询该名焊工信息的真实性。

焊工合格项目有效期为4年，焊工资格证书有效期为6个月。聘用单位通过信息系统上报连续操作记录后，证书有效期从上报的连续操作记录的施焊日期起顺延6个月，但资格证书有效期不得超出合格项目有效期。聘用单位每6个月在信息系统中提交连续操作记录，并于次年4月1日前向华北站报送上一年度的连续操作记录纸件。

(二) 焊工授权证书

焊工资格证书生效后，聘用单位应在信息系统中生成并打印焊工授权证书，加盖聘用单位在国家核安全局备案的授权印章后生效。焊工授权证书有效期不得超出焊工资格证书有效期。

四、焊工变更聘用单位

持证焊工变更聘用单位的，应当由原聘用单位在信息系统中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解除聘用申请并报送纸质文件，经国家核安全局确认后，新聘用单位可在信息系统中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该焊工聘用申请并以公文形式报送纸质文件，经国家核安全局发文批准后变更生效。焊工合格项目和焊工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适用原有效期。